永州市人民政府
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

永政复决字〔2024〕202 号

申请人：王某甲。

申请人：刘某某。

申请人：王某乙。

申请人：王某丙。

申请人：王甲。

申请人：唐某某。

代理人：王某甲。

被申请人：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作出的冷安行决字[2024]2X 号《不予安置行政确认决定书》（以下简称“2X 号《决定书》”），向本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该案经审查，现复议终结。

复议请求：撤销 2X 号《决定书》，并依法安置。

申请人称：一、2X 号《决定书》事实认定错误。1、对村民“一户”的认定，原则上根据公安部门的户籍登记管理进行认定。如果一家人登记在一个户口本上，那么该户口本上的家庭成员就是一户人，一户只能申请一处宅基地。但是，申请人王某甲一户六口人现在与王乙并不是一户，根据王乙在公安机关

登记的户籍信息确定是独立一户（一户三口人），与申请人无关联。2X 号《决定书》认为王乙是王某甲儿子，就认定为“一户”，不具有安置资格，属于事实认定错误。2、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还有一处砖木结构房屋与事实不符，该房屋属于独立户主王乙所有，面积 137.62 ㎡，不是拆迁安置对象，王乙虽是王某甲儿子，但根据基层政府部门相关文件精神，已婚且已分家单独居住生活的，可以独立作为特殊村民“户”对待。不能因为王乙名下有房屋，从而剥夺申请人一户的安置资格。

二、被申请人作出 2X 号《决定书》缺乏具体的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一户一宅，是以公安部门的户籍登记管理确定的户主为一户，并没有禁止曾经的一户的成员王乙分户后独立成一户时，不可以另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已婚且已分家单独居住生活的，也可以独立作为特殊村民“户”对待。土木结构房屋 85.13 ㎡是拆迁协议约定的安置对象，实属所有人为申请人一户六人，并不包括王乙及其妻子和子女。而被申请人将申请人一户六口仍与已婚且分户的王乙视为一户，对申请人所有的该房屋一户六口不给予安置，确无事实和法律依据。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 2X 号《决定书》将申请人与已婚且分户的王乙视为一户，对申请人所有的土木结构房屋进行征收后，不给予人口安置侵害了申请人合法权益，请依法裁决。

被申请人称：一、申请人户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及安置资格审查的基本情况。因湘桂铁路扩能改造工程项目建设需要，依据《永州市集体土地与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永政发（2019)4号）,2022年11月22日，申请人与项目指挥部签订《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协议书》，征收土木结构房屋85.13㎡,该户申请人口安置资格审查的人员为王某甲一户六口人员。2024年5月31日经区安置资格认定第一百四十五次终审会议审定：王某甲一户六人在集体土地上还有房屋，安置资格不予通过。

二、申请人请求撤销2X号《决定书》，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政策规定，请依法驳回其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人口安置的实质是被征收人因国家建设或城市发展等建设需要，被依法剥夺了宅基地使用权而给予的一种补偿，以保障其住有所居。经核实，申请人户在铁路沿线的一处土木结构房屋被征收前，在冷水滩区珊瑚街道某某社区某某某组建有一栋两层砖混结构的房屋（1995年建成，占地面积88.46㎡，建筑面积137.62㎡)，该房屋于2021年经确权在其子王乙户，不动产权证号为（202X）永州市不动产权第10XXXXX号。2023年11月8日经工作人员现场核实，王乙房屋东南侧实建有一处砖木结构的房屋，经对比王乙房屋不动产证宗地图，该新建房屋不

在宗地图标识的范围内，并非属于王乙所有。故，经区安置资格认定第一百四十五次终审会议审定：王某甲一户因集体上还有房屋，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一户一宅”规定，安置资格不予通过。

综上所述，申请人提出撤销2X号《决定书》的诉请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安置相关政策，请依法驳回其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2019年10月22日，冷水滩区自然资源局发布了永冷自然资预征字〔2019〕11号《拟征地（使用土地）告知书》。就拟征地（使用土地）的用途为湘桂铁路永州地区扩能工程（冷水滩区）集体建设用地项目，拟征地（使用土地）的位置、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其他事项进行告知。2022年11月22日，申请人（乙方）与永州市冷水滩区XXXXXXX工程协调指挥部（房屋征收实施部门，甲方）签订《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协议书》，主要载明“甲乙双方签订如下协议：一、拟安置对象、金额、面积拟安置人员资格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张榜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二、乙方选择以下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三、房屋及附属设施补偿、补助及奖金。金额合计壹拾柒万伍仟零玖拾贰元（￥XXX092元）。四、房屋腾空期限。五、甲乙双方责任。六、其他事项。七、协议生效。本协议一式拾份，房屋征收补偿经甲乙及房屋征收部门签字（盖章）后生效;安置对象的确定经相关部门审核后生效。八。附图《房屋平面图》、附表《拆迁建筑物补偿明细表》、拟安置对象户籍表附

后为该补偿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协议书》中，永州市XXXX自然资源局以房屋征收部门名义在该协议书上盖章，并有两名代表签名确认，该协议附表《拆迁建筑物补偿明细表》载明户主为王某甲，家庭人口为4户7人，房屋为土木主房，建筑面积为85.13㎡，总计补偿金额为XXXX佰伍拾伍元，具有户主、街道、指挥部、自然资源部门的签字盖章。《拟安置对象户籍表》（户口人口信息表），载明人员姓名情况,且在本村无其他房屋。社区予以签章确认标注其人口信息及在本组集体土地上无其他房屋。

2023年11月30日，自然资源部作出自然资函〔202X〕7XX号《自然资源部关于XXXXXXXXX刚才建设用地的批复》。2024年X月XX日，被申请人组织召开了全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安置安置人员安置资格终审会议（第一百XXX次），根据永政发〔2019〕4号文件对湘桂铁路扩能改造项目共计25名申请人员的安置资格进行了再审，申请人一户6人未通过安置资格认定;于2024年X月XX日发布了《永州市冷水滩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安置资格终审结果公示》（第一百XXX次），载明“不通过人员名单（11人）一、XXXXXXXX项目（ 11人）2、王某甲户6人（集体土地上还有房屋）”；于202X年X月X日作出了《冷水滩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安置资格终审会议纪要》（第一百XXX次）；于202X年X月XX日将2X号《决定书》直接送达了申请人。

2X 号《决定书》载明：“一、基本情况。因 XXXXXXX 项目建设需要，依据《永州市集体土地与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永政发(2019)4 号），202X 年 XX 月 XX 日申请人与项目指挥部签订《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协议书》，征收土木结构房屋 85.13 ㎡，该户申请人口安置资格审查的人员为申请人。2024 年 5 月 31 日经区安置资格认定第一百四十五次终审会议审定：申请人一户六人在集体土地上还有房屋，安置资格不予通过。二、不予安置的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人口安置的实质是被征收人因国家建设或城市发展等建设需要，被依法剥夺了宅基地使用权而给予的一种补偿，以保障其住有所居。经审查，王某甲户一处土木结构房屋被征收后，在集体土地上还有一处砖木结构房屋，现征收行为并未剥夺该户成员宅基地的使用权，不符合‘一户一宅’相关规定，故，申请人安置资格不予通过。”2X 号《决定书》一并告知了申请人相关的救济途径。

另查明，202X 年 X 月 XX 日，申请人某儿子王乙因结婚分户，与其妻女共三人组成新的居民家庭户。2020 年度，王乙为坐落于永州市 XXX 区 XX 街道 XX 社区 XXX 组，199X 年建设的 2 层混合结构房屋（137.62 ㎡）申办不动产登记，并于 202X 年 XX 月 XX 日取得了湘（202X）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10XXXXX 号《不动产

权证书》,权利人登记为王乙户三人。2023 年 2 月，王乙在其住宅旁新建杂房两间，暂未办理相关手续。

2023 年 6 月 2 日，被申请人作出了冷水滩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安置资格终审会议纪要》（第 XX 次），主要记载：2023 年 5 月 25 日，根据永政发（2013〕28 号、永政发(2019〕4 号文件对 XXXXXXX 项目（12 人）、XX 项目（38 人）、XXXX 项目（1 人）共计 51 人申请人员的安置资格进行了终审审核，现将会议审议结果纪要如下：通过人员名单。经审查公示，下列 26 名申请人符合安置政策规定，确认其安置资格，给予安置。一、XXXXXXX 项目（11 人）安置政策：按永政发（2019)4 号文件货币补偿安置 28 万／人。1、王某甲户 6 人。

202X 年 X 月 X 日，XXXXXXXXX 改造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作出《关于核实冷水滩区 XXXXXX 被举报人相关情况的函》，主要载明：冷水滩区房屋征收安置人员资格认定第 XXX 次终审会议作出结论并公示后，部分群众反映有不符合安置资格的情况，现将调查的相关情况函告被申请人，请安排专人对下列人员重新进行资格认定，申请人依据安置的房屋是王某甲母亲已废弃的危房，因经当时的现场核查是无人居住的，另据举报人说申请人户在本集体经济组织中还有其他居住房屋。202X 年 X 月 XX 日，申请人户进行永州市不动产权证明查询，申请人户名下均无房屋。202X 年 XX 月 XX 日，永州市冷水滩区 XX 街道办事处出具《关于王某甲房屋情况调查说明》，其主要载明：一是在 XXX

组二层砖混结构的房屋权属人为王乙户，具有合法权证；二是王乙房屋旁新建的砖木结构房屋为王乙于202X年X月所建，未办理手续。

行政复议期间，被申请人未能提交申请人在集体土地上还存有农村宅基地或房屋的相关证据，亦未提交收到《关于核实冷水滩区XXXXXX被举报人相关情况的函》后，核查申请人户在其集体经济组织中还具有居住房屋的证据。

本复议机关认为：一、被申请人主体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之规定“行政机关设立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法律、法规授权，对外以自己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该行政机关为被申请人”。冷水滩区XXXXXX资格认定办公室是由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在辖区内开展XXXXXX资格认定设立的议事协调机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故冷水滩区房屋征收安置人员资格认定办公室作出2X号《决定书》，冷水滩区人民政府为适格被申请人。

二、被申请人作出2X号《决定书》的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被申请人对其作出的行政行为的合法性、适当性负有举证责任。”本案中，因XXXXXX项目建设需要，申请人户（乙方）与永州市冷水滩区XXXXXXXX协调指挥部（甲方）签订了《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协议书》，并有XX区自然资源局和XX街道办事处签章确认，曾通过安置资格认定并公示。被申请人

收到《关于核实冷水滩区XXXXXXX被举报人相关情况的函》后，作出的2X号《决定书》认定申请人户在集体土地上有房屋，其安置资格不予通过。但在行政复议期间，被申请人未能就申请人户在集体土地上还有宅基地或房屋等事实提交证据证明。且2X号《决定书》中所述新建的砖木结构房屋系与申请人已分户的王乙所建设。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未能举证申请人户在集体土地上有宅基地或房屋，作出2X号《决定书》认定申请人户在集体土地上有房屋属于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如下: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2X号《决定书》，并责令被申请人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永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七日